

**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陳闕上鑫、葛天縱、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  
王傳芬、智鑫投資(股)公司周明智、弘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張文勤，計 11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林宜慧、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〇五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（一），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（二）案由：106 年 1~2 月營運狀況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，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2、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交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4、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,264,685,525 元，擬提列 1.5%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,970,283 元，提列 9%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3,821,697 元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熱烈討論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（二）案由：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擬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 假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四號（會議廳）舉行，依法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停止過戶。

2、相關開會日程及議程，詳附件（三）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受理股東書面提案、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 106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

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2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(1)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
(2)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
(3)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3、受理處所：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六路 4 號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四) 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5 號函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2、檢附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附件（四）。

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熱烈討論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，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(五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股權處理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轉投資公司股權處理相關說明詳附件（五）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熱烈討論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子公司辦公室購置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子公司辦公室購置相關說明詳附件（六）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熱烈討論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七) 案由：一級主管派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八) 案由：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稽核業務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

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呈送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、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（寧波），台晶（重慶）年度董事決議文及內控設計與執行皆有效(採全面法令均聲明時適用)聲明書，詳附件（八）。

2、105/12-106/1 月份稽核報告，詳附件（八）。

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熱烈討論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下午 2 點 20 分。